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陳辰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9日將該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66號裁定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結論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蔣禪嫻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30603-0	1	584
002	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210515-9	1	46
003	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294678-0	1	63